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應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
- 2.3 董事會須委任至少一名異性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3. 主席

- 3.1 董事會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一名主席(「主席」)(該人士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出席任何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之會議之餘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於餘下之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人出任主席。
- 3.3 主席可隨時由董事會免職。

* 僅供識別

4. 秘書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2 倘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選出另一位人士出任秘書。

5. 通知

5.1 除非經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不少於七日通知。

5.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委員會成員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通告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發出，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至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有關號碼及地址可以有關成員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秘書。任何以口頭方式發出之通告必須以書面確認。

5.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能須就會議考慮之會議文件及其他文件，上述各項須適時完整地寄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或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發出。

6. 法定人數

- 6.1 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人。除非於處理事項時提名委員會會議已達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 6.2 倘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僅有兩名成員出席，則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其他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應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6.4 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7. 會議次數

- 7.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於主席要求時召開其他會議。

8. 會議記錄

- 8.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之任何疑問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分別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8.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9. 書面決議案

- 9.1 決議案可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10. 職責

10.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權限。在不影響企管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或按需要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由其商酌及核准；且監督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概要及其執行進度；
- (f) 解決及處理董事會可能授權提名委員會處理的有關其他事項；
- (g)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h)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j)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k) 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l)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倘其作出匯報的能力受到法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則除外；
- (m)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n) 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評估各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

11. 匯報程序

- 11.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11.2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之提問作出回應。

12. 權力

- 12.1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獲提供之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
- 12.2 提名委員會可就履行其職責取得充足資源，並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就提名委員會之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 12.3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在獲董事會授權下向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取得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3.1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抵觸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必要之變通後，將可應用於規管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14. 董事會之權力

- 14.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以及提名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及撤回，不會令提名委員會先前在有關條文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修訂或撤回之情況下屬有效作出之任何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註：

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